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本校中華民國國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者：
- 一、申請身分資格(A、B類)：
- (一)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導師或相關師長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且家庭年收入原則以不超過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
 4.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二、成績優異資格：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 (二)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
- (三)在學期間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 第四條 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A類與B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 一、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發給期程，依教育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第五條 獲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獎學金：
- 一、於獎學金發給期間，受學校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二、學生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已核撥

- 之款項不予追繳。
- 三、經查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或資格不符屬實者。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第六條 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同時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
(例：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學金…等相關獎學金)
- 第七條 規範助學金申請之受理、資格查核、補正程序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申請作業之公平性、完整性及行政作業之明確性。
-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學生，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主動辦理資格查核及相關資料蒐集，並通知申請結果。
- 二、經查核如需補正資料者，應通知學生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提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核定發助學金。
- 三、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一、二級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 第九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溯自114年11月1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